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15执2867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孙[]。

被执行人：杜[]，男，1982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东阳市[]。

被执行人：孙[]，男，1964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涡阳县[]。

被执行人：[]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法定代表人：邵[]。

本院在执行上海[]有限公司与与破产有关的纠纷，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孙[]、[]有限公司、杜[]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2)沪0115民初76372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房交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中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股权数额 510 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春 燕
审 判 员 傅 佩 芬
审 判 员 张 远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啸 敏

